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HINA AGRI-INDUSTRIES HOLDINGS LIMITED 中國糧油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06)

### 關連交易

#### 有關不競爭契約的若干事宜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12月19日及2018年8月31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行使部分中糧國際選擇權及有關不競爭契約的若干事宜。

#### 不行使的最終明確決定

於2018年12月6日，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考慮是否行使有關餘下中糧國際保留權益的選擇權，並已作出最終明確決定不行使收購餘下中糧國際保留權益項下實體(即中糧南通)股權的選擇權，其將按不競爭契約的條款處置。

####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中糧集團根據上市規則的定義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而中糧香港為中糧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中糧集團及中糧香港各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不行使有關餘下中糧國際保留權益的選擇權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關連交易。鑒於不行使有關餘下中糧國際保留權益的選擇權的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少於5%，不行使有關餘下中糧國際保留權益的選擇權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當中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12月19日及2018年8月31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行使部分中糧國際選擇權及有關不競爭契約的若干事宜。

### 不行使的最終明確決定

於2018年12月6日，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考慮是否行使有關餘下中糧國際保留權益的選擇權，並已作出最終明確決定不行使收購餘下中糧國際保留權益項下實體(即中糧南通)股權的選擇權，因此將按不競爭契約的條款處置。

獨立非執行董事作出決定所依據的理由及考慮如下：

- (a). 中糧南通過往以位於租賃土地上的設施經營業務，由於地方政府的重新規劃要求，中糧南通接獲出租人通知終止租賃協議，自2018年9月30日起生效。中糧南通未能延長租約且須於終止後的規定期限內騰退該土地；
- (b). 中糧南通已於租賃協議終止後停止生產，目前正停止經營業務及遣散職員，且因其業務不再被認為具有商業可行性，現已決定不恢復生產；及
- (c). 鑒於以上所述，中糧南通被認為在營運上並非與本公司現有業務相輔相成，且能為本集團帶來的戰略利益甚少或未能貢獻利益，被視為在商業上不可行。因此，鑒於本集團的增長計劃及預期市場發展，管理層不認為收購餘下中糧國際保留權益項下實體將對本集團目前的資產組合帶來任何戰略價值。

## 有關中糧南通的資料

餘下中糧國際保留權益項下實體(即中糧南通)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其主營業務為大豆加工及油脂貿易。於2018年6月30日，根據中國會計準則編製的中糧南通的未經審核總資產及資產淨值分別約為人民幣1,191.1百萬元及負人民幣184.8百萬元。概無任何第三方估值師對中糧南通進行估值。以下載列根據中國會計準則編製的中糧南通於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資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7年
	(約人民幣百萬元)	(約人民幣百萬元)
收入	2,527	2,144
稅前虧損	(135)	(10)
稅後虧損	(128)	(59)

##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中糧集團根據上市規則的定義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而中糧香港為中糧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中糧集團及中糧香港各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不行使有關餘下中糧國際保留權益(即中糧南通)的選擇權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關連交易。鑒於不行使有關餘下中糧國際保留權益的選擇權的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少於5%，不行使有關餘下中糧國際保留權益的選擇權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當中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不行使收購餘下中糧國際保留權益項下實體股權的選擇權，乃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 一般事項

### 本集團

本集團為中國領先的農產品加工生產商和供應商。其主要業務為油籽加工、大米加工及貿易、小麥加工及啤酒原料加工。

## 中糧集團

中糧集團為中國國有企業，於農業商品貿易、農產品加工、食品及飲料、酒店管理、房地產、物流及金融服務中擁有業務權益。

## 中糧香港

中糧香港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本公司控股股東及中糧集團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並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

## 釋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中糧集團」	指	中糧集團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成立的國有企業，現時隸屬於中國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並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
「中糧香港」	指	中糧集團(香港)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及中糧集團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中糧國際」	指	COFCO International Limited，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及為中糧集團的附屬公司
「中糧國際選擇權」	指	本公司有關收購中糧國際及其附屬公司在中國間接擁有的競爭業務的選擇權(前稱COFCO Agri選擇權)，於2014年10月14日開始生效，詳情見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12月19日的公告
「中糧南通」	指	中糧農業穀物蛋白南通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中糧國際的全資附屬公司

「本公司」	指	中國糧油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06)
「競爭業務」	指	與於受限制領域內受限制業務或其任何部分競爭的任何業務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相同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獨立非執行董事」	指	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不競爭契約」	指	中糧集團、中糧香港及本公司於2007年2月16日訂立、於2017年10月23日修訂以及於2018年8月31日補充的不競爭契約
「百分比率」	指	具有上市規則第14.07條賦予該詞的相同涵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餘下中糧國際保留權益」	指	中糧南通
「受限制業務」	指	本集團從事的業務，包括油籽加工、大米加工及貿易、啤酒原料加工及小麥加工
「受限制領域」	指	全球本集團不時從事業務的任何國家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的法定貨幣
「股份」	指	本公司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糧油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董巍

香港，2018年12月6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董巍先生；執行董事王慶榮先生及楊紅女士；非執行董事賈鵬先生及孟慶國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林懷漢先生、Patrick Vincent VIZZONE先生及王德財先生。